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5〕21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水资源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工作部署及市政府关于推进“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供

水节水技术中心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十二条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05〕181号）明确的由原市水利局（现为市水务局）直接管理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和惠济区（以下简称市内五区）区域内水资源管理的部分职能，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下放给市内五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未办理委托的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自本通知下发后，按照法定程序，2015年12月底前全部委托完毕。

四、各县（市、区）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其行政正职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五、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市、县（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

六、水资源费征收。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水资源费按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分级征收管理，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征收的水资源费上缴本级财政。市本级水资源费征收（含上级政府委托征收），由市水务局委托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实施。

七、计划用水管理。

（一）计划用水实行分级审批。计划用水户由审批机关负责管理。

（二）各县（市、区）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分解年度用水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凡直接取用地下水或月用水 100 立方米以上城市公共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三）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区域内的隶属市级以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月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城市公共用水户，由市本级管理。

八、执法监察。各县（市、区）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事日常巡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市本级管理的取、用水户由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巡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九、各县（市、区）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健全专门的水资源管理和执法机构，并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及职能到位。重点加强行政服务审批、执法监察和水资源费征收，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05〕181号）废止。

2015年12月10日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